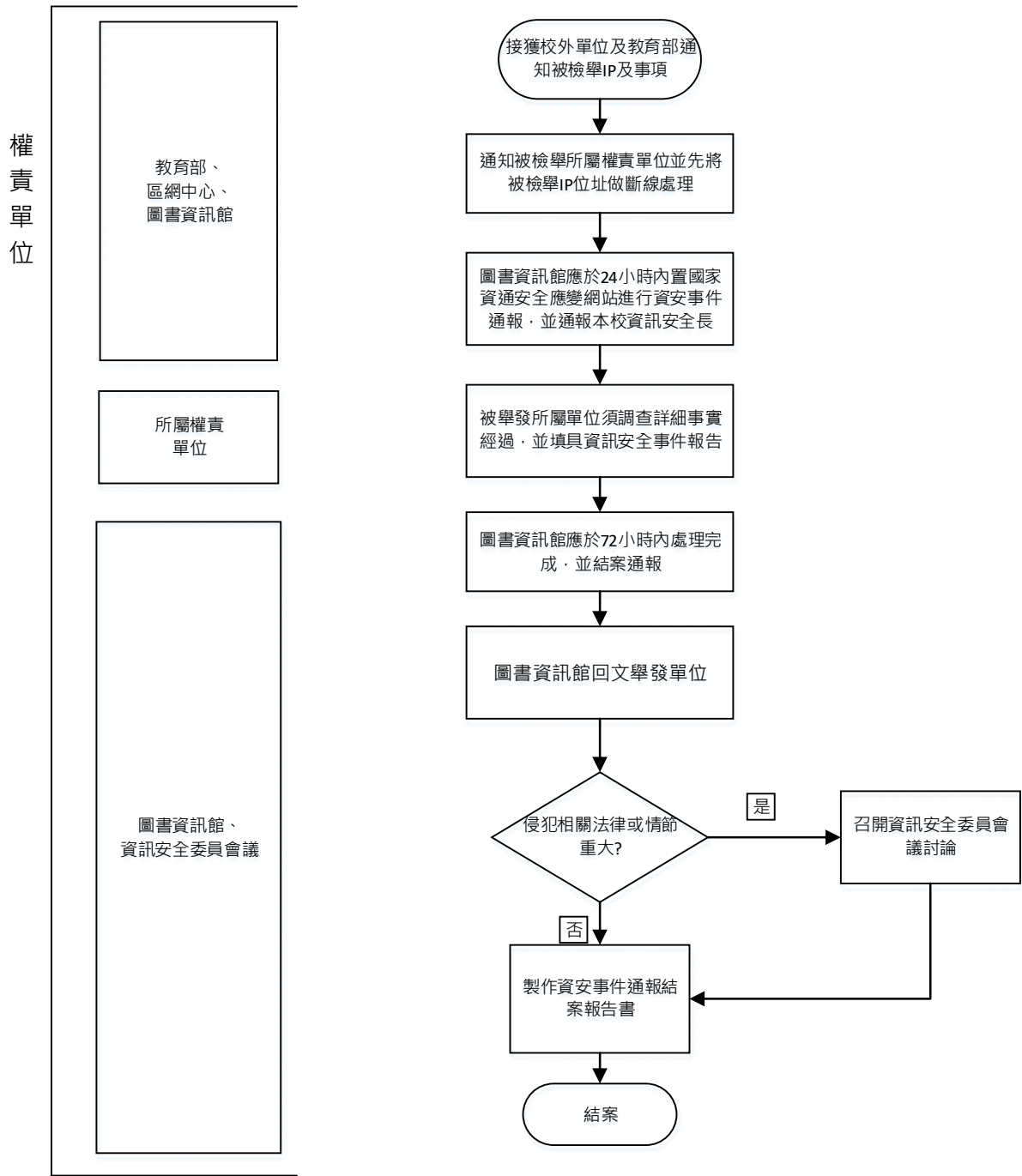


嘉南藥理大學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要點

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資訊安全委員會議制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針對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舉案處理有所依循，並依據教育部台電字第 0960196582 號函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架構分層負責原則辦理，特制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資訊安全事件處理程序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資訊安全事件項目包含垃圾郵件散佈、網站被入侵、網路攻擊、不當使用或非法入侵等事件。
- 三、 針對上開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舉案，本校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 - (一) 本校每接獲外界以 e-mail 或書面檢舉本校有資訊安全事件時，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架構分層負責原則處理。
 - (二) 圖書資訊館通知被檢舉所屬權責單位，並先將被檢舉 IP 位址做斷線處理。
 - (三) 圖書資訊館應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資通安全應變網站進行資安事件通報，並通報本校資訊安全長。
 - (四) 被舉發所屬單位須調查詳細事實經過，並填具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報告書。
 - (五) 圖書資訊館應於 72 小時內處理完成，並進行結案通報。
 - (六) 圖書資訊館向上級及舉發單位(人)回報處理情形，並恢復網路連線及持續追蹤。
 - (七) 如該事件有侵犯相關法律或情節重大者，將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議審議。
 - (八) 製作資安事件通報結案報告書。
 - (九) 結案。
- 四、 處理程序流程圖



五、 本要點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